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审核意见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）》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。

3、公司制定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已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具有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主体资格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。

5、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